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1 日在杭州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 1 号楼 22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到 7 名，全体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辉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经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业务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董事会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象金圆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同为赵璧生及赵辉父子；交易对象康恩贝集团的总经理吴仲时兼任公司董事；交易对象方岳亮现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前述交易对象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赵辉、方岳亮及吴仲时回避表决。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收购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集团”）及邱永平等 10 位股东拥有的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100.00%的股权。

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内容进行了逐项表决：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标的资产出售方。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 5.76 元人民币/股。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作相应的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向金圆控股等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量=互助金圆 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

若依据上述公式确定的目标股份数量不是整数，则应向下调整为整数，其中不足一股的余额纳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的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标的资产出售方合计持有的互助金圆共计 100.00% 的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收购对价

根据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互助金圆净资产的预估值为 25.35 亿元人民币。

标的资产最终的收购对价将参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公司与标的资产出售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如标的资产产生收益，则由公司享有；如标的资产产生亏损，未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的亏损由标的资产出售方按照其在互助金圆的相对持股比例以现金全额补偿予公司，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的亏损，由资产出售方根据公司与资产出售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规定予以补偿。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根据公司与标的资产出售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于该协议生效之日后的第十(10)个工作日或各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以下简称“交割日”)，标的资产出售方应促使互助金圆按照中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将公司变更登记为其股东。各方应于交割日前签署根据公司和互助金圆的组织文件和中国法律规定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所需的全部文件，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尽快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

如果该协议一方违反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声明、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其在该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其他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锁定期安排

金圆控股承诺，对其各自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36）个月之日；（2）资产出售方与光华控股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如有）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

康恩贝集团承诺对因 2013 年 7 月 29 日取得吴律文持有的互助金圆 4.5455% 股权而相应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36）个月之日；（2）资产出售方与光华控股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如有）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除上述 4.5455% 的互助金圆股权外，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互助金圆 15% 股权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十二（12）个月之日；（2）资产出售方与光华控股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如有）约定的补偿期限内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净利润差额的补偿（如有）实施完毕之日。

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陈国平、邱永平、方岳亮承诺，对其各自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十二（12）个月之日；（2）资产出售方与光华控股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如有）约定的补偿期限内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净利润差额的补偿（如有）实施完毕之日。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上市地点

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流通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本次交易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

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赵辉、方岳亮及吴仲时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编制的《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

待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赵辉、方岳亮及吴仲时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与标的资产出售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关联董事赵辉、方岳亮及吴仲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与标的资产出售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关联董事赵辉、方岳亮及吴仲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

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向深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的审核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在不超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范围的原则下，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必要的修订和调整（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2、处理有关本次发行方案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等；

3、在不超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范围的原则下，起草、调整、签署并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交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文件、协议及补充文件，并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相关交易文件、协议进行相应的补充或调整；

4、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所有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必要手续；

5、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以及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登记、限售以及上市事宜；

6、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上海东方华银律师

事务所作为法律顾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审计机构，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提供相关服务。

十、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董事会同意暂不召集公司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确定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具体时间。

公司独立董事万如平、许苏明、孔祥忠对上述《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相关《独立董事意见》详见2013年12月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9日